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
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安全预评价
(安全条件分析)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大连天籁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

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安全预评价 (安全条件分析)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大连天籁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6月10日

签订地点: 大连

有效期限: 2018年6月10日—2021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项目联系人：姜福东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 话：84379202 传真：
电子信箱：jiangfd@dicp.ac.cn

受托方（乙方）：大连天籁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晨
项目联系人：邓戎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 20 号
电 话：62280422 传真：62280421
电子信箱：dengrong2211@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分析）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国家现行有效的《安全评价导则》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分析）。

2. 咨询要求：1) 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相关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工作，编制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分析）报告。

2) 乙方协助完成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分析）报告评估、审查，提供审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3. 咨询方式：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类比调查、调研、检索等方式，出具合同约定的报告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1、合同生效后，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分析）报告的编写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交甲方，乙方应保证上述报告书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报告专家评审工作。乙方的报告未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制，致使评审不通过，或专家评审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于 7 日内将报告整改完毕，直至通过评审。

3、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分析）报告通过评审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终稿、相应的专家审查意见、评审会相关材料供甲方存档备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其他相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和配合工作人员；

(2) 无。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 2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 合同生效后付 50%，即伍万陆仟元整；

(2) 提交报告终稿后即付清其余款项；

(3) 无。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纳税登记号：91210203588066464Q

账号：340020070902770300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露转让。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评价的人员。

3. 保密期限：20 年。

4. 泄密责任：按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无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分析）报告肆份和相应的专家审查意见。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本合同中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政府部门认可。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整改、补救并按本合同第2款承担逾期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审未通过的，重新组织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4. 乙方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逾期支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姜福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技术资料、发票等付款单据的传递，完成本项目的进度和信息的传递；

2. 督促、监督合同履行；

3. 成果报告的转移；

4. 服务报酬支付手续办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_____;

2. 无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林 (签名)

2018年6月10日

乙方：大连天籁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春 (签名)

2018年6月10日